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环责改字(2024)2037号

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402MA7GF4NG43

法定代表人: 吴晓丽

联系电话: _____

住所: 中山市坦洲镇晓阳路7号F大栋二楼227、228、229卡、五楼516卡

2024年6月28日,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存在隐瞒、伪造、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。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立即停止隐瞒、伪造、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,如你(单位)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,可向我局申请复查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,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;未申请复查的,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(单位)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依法采取:1、按照国家、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3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,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李先生 0760-88873600

地址: 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9



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作存档,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,一份交当事人